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1 號

主旨：訂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」及「其工作項目」之範圍
依據：「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所稱專業投資機構，係指國內期貨業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、證券商、信託業、保險業及銀行業；與上開事業相當之外國事業，亦屬之。

二、所稱工作項目，指從事對於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。

正本：貼本會公告欄、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本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主任委員 **胡勝正**